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指南

一、认证类型及认证依据

1. 目前 OFDC 已获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 (CNAS) 和国际有机认可委员会 (IOAS) 的认可, 从事下列认证活动, 其认证类型和认证依据如下:
 - 1) 中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GB/T 19630《有机产品》
认证类型: 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蜂和蜂产品)、加工
 - 2) OFDC/IFOAM 有机产品认证——OFDC 有机认证标准 (OFDC 标准已被认可为等效于欧盟标准)
认证类型: 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蜂和蜂产品)、加工、投入品、小农户
 - 3) 加拿大有机产品认证——加拿大有机认证标准 CAN/CGSB-32.310-2006 和 CAN/CGSB-32.311-2006
认证类型: 作物生产、野生采集、加工
 - 4) 美国-加拿大有机等效认证——基于美国-加拿大有机等效协议的认证
认证类型: 作物生产、野生采集、加工
2. OFDC 将为国内外申请者提供 GB/T19630《有机产品》和 OFDC 有机认证标准的中英文版本。对于国内加拿大的有机认证申请者, OFDC 仅提供加拿大认证标准和欧盟认证标准的中文版作为参考文件, 请自行获取英文原版的加拿大认证标准。
3. 可在 OFDC 网站 (www.ofdc.org.cn) 的下载中心下载 OFDC 公开文件以理解 OFDC 认证要求和程序。
4.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判定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的依据, 采标顺序首先是国家标准, 其次是行业标准, 再次是地方标准。

二、有机生产基地的基本要求(要点)

1. 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应符合 GB/T19630《有机产品》规定的要求; 当认证申请者不能提供有效的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或权威部门的证明, OFDC 可以要求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并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
2. 生产基地应在 24 个月(一年生作物)或 36 个月(多年生作物)内未使用过相应的有机认证标准中的禁用物质;
3. 禁止使用任何转基因的种子和种苗, 并在种子使用前未经任何禁用物质处理;
4. 生产基地应建立长期的土壤培肥、植物保护、作物轮作和畜禽养殖计划;
5. 生产基地无明显水土流失、风蚀及其他环境问题;
6. 作物在收获、收获后的处理、干燥、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污染;
7. 在申请认证单元中存在平行生产/并存生产的情况下, 应建立平行生产管理体系, 以保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
8. 从常规生产系统向有机生产转换通常需要 24 个月和/或 36 个月的时间, 新开荒地及撂荒多年的土地也需经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才有可能获得有机认证;
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 应按 GB/T 19630-4 的要求建立并实施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包括可追溯性的记录。

三、有机产品加工、经营的基本要求（要点）

1. 原料应能证明为有机产品或野生（天然）产品；
2. 有机认证的配料在终产品中所占的重量或体积不得少于 95%；
3. 只允许使用天然的调料、色素和香料等辅助原料、相应的有机认证标准中允许使用的物质，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的色素、香料和添加剂等。禁止采用基因工程技术及其产物以及离子辐照处理技术；
4. 在申请认证单元中存在平行生产/并存生产的情况下，应建立平行生产管理体系，以保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
5. 有机产品在加工、贮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应避免受到污染；
6. 在加工和经营过程中，应按 GB/T 19630-4 的要求建立并实施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包括可追溯性的记录。

四、有机检查认证程序

1. 申请者向 OFDC 检查一部提出申请意向，并索取相关的申请书以及公开文件。
2. OFDC 检查一部向申请者提供有机认证申请书、调查表、标准手册、认证流程图、申/投诉处理程序、合同样本和认证费用清单。
3. 申请者将填写完毕的申请书、有机认证调查表，以及认证要求文件等寄回 OFDC 检查一部。
4. OFDC 检查一部负责文件审核、合同评审并签署认证协议。
5. 申请者根据协议将相关费用汇至 OFDC。
6. OFDC 检查一部派遣检查组，检查组负责审核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如有需要请申请者修改或补充，并编制检查计划。
7. 根据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收集相关检查证据。
8.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编写检查报告，依据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受检查方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做出评价。检查报告需得到受检查方的书面确认。
9. 检查员递交检查报告，颁证委员会根据检查报告和收集的资料进行合格评定，做出认证决议，并及时通知认证申请人。
10. 认证认可部根据颁证委员会的决定，打印、寄发证书和认证信函。建立认证信息数据库，卷宗归档。

五、认证后管理

1. 产品/标志扩大、缩小认证

获证组织在持有 OFDC 有效认证证书期间，如需扩大/缩小申请有机认证产品范围，或由于产品包装规格变化、对产品销售情况估计不足需再次申领国家有机标志，请联系 OFDC 认证认可部办理产品/标志扩大、缩小手续。相关文件可传真索取或从以下网址下载：www.ofdc.org.cn “下载中心”。

* 具体要求及程序请参考《OFDC 批准、扩大、缩小和变更认证程序》

（联系人：徐航 女士；联系电话：025-85287248；传真：025-85419083，Email：xuhang@ofdc.org.cn）。

2. 销售证书（TC）办理程序

获证组织在销售有机/有机转换产品前应向 OFDC 认证认可部索取销售证申请书（TCA），申请办理 OFDC 销售证书（TC）。相关文件可传真索取或从以下网址下载：www.ofdc.org.cn “下载中心”。获证组织将销售证申请书填写完毕后，连同附件材料提交至 OFDC 认证认可部。通常情况下，OFDC 在接收到完整的销售证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售证书的办理程序。

销售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买方保存，副本由卖方保存。

(联系人: 徐航女士; 联系电话: 025-85287248;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xuhang@ofdc.org.cn)。

3. 重大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及时向OFDC通报：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5)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6) 生产、加工、经营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7)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8)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0) 其他重要信息。

获证组织应及时（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重大信息通知OFDC认证认可部，否则有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和撤销。（联系人: 张纪兵 先生; 电话: 025-85287068/85287030;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zhangjb@ofdc.org.cn)。

4.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

申诉、投诉和争议人可向 OFDC 认证认可部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有效申诉、投诉和争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诉、投诉和争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应由申诉、投诉和争议人签字或盖章；
- 3) 申诉人应是申诉、投诉和争议事宜的直接相关方；
- 4) 通常情况下 OFDC 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OFDC认证认可部负责受理申诉、投诉和争议事宜，对正式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材料进行分析并确定其有效性，同时作OFDC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在规定处理期限内，OFDC会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受理情况书面通知申诉方、投诉方和争议方。（联系人: 张纪兵先生; 电话: 025-85287068/85287030;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zhangjb@ofdc.org.cn)。

* 具体要求及程序请参考《OFDC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5. 关于下年度再认证

5.1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年”的规定，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7.1 和 7.2 的规定，为保证获证组织有机认证的连续性、确保有机证书持续有效，各获证单位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我中心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我中心可不予受理。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提出申请的，其申请认证的生产单元需重新进行转换认证。

(相关再认证申请材料可从OFDC网址下载: www.ofdc.org.cn “下载中心”，请认真组织填写，并及时将填写好的申请材料邮寄或Email至OFDC检查一部。（联系人: 周娟 女士; 电话: 025-85287142; 传真: 025-85287242, Email: zhoujuan@ofdc.org.cn)。

* 具体要求及程序请参考OFDC-PR12-01《OFDC产品认证检查程序》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OFDC）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蒋王庙街8号(210042)

电 话：025-85287038/85287238/85287142

传 真：025-85287242/85420606/85419083

电子邮件：ofdcchina@ofdc.org.cn

网 页：www.ofdc.org.cn